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變更監事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齊春雨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齊春雨先生之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姚舜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姚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齊春雨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春雨先生的履歷：

齊春雨先生，42歲，鋼鐵研究總院材料學專業博士，現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齊春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籌備組工藝工程師，北京首鋼富路仕彩塗板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籌備組熱鍍鋅組負責人，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順義冷軋分公司熱鍍鋅組負責人、鍍鋅作業區副作業長、處理綫分廠副廠長，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鍍鋅作業區首席作業長兼黨支部書記、專家、副總經理兼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部長。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除上述披露外，齊春雨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齊春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齊春雨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齊春雨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齊春雨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